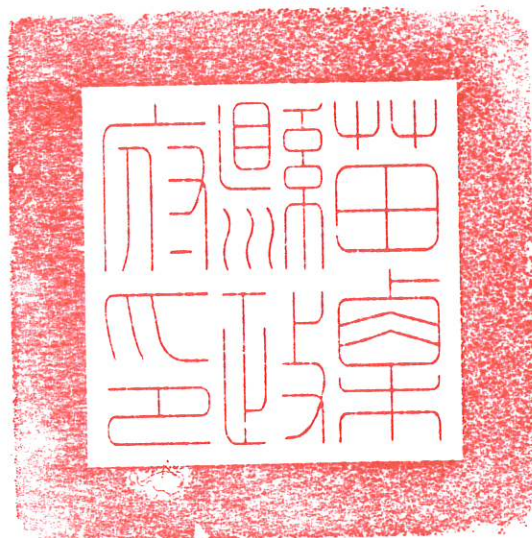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3026265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期公有耕地佃租徵納日期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2年6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0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13年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稻穀每公斤16.5元、甘藷每公斤5.5元、相思樹每公斤1元、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，為期1個月。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邱俐俐 代行

裝

訂

線